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13号

当事人：赵锦葵（身份证号：7445***（8））

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号*座1**铺后外墙上开设了两个门口。第一个门口高约2米，宽约1米，面积约2平方米；第二个门口高约2米，宽约1米，面积约2平方米，合共约4平方米，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依法于2023年1月19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6号，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56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56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56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3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2〕1-056号

姓名：赵锦葵（身份证号：7445***（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号*座**铺

本单位于2022年12月14日对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号*座1**铺后外墙上开设了两个门口。第一个门口高约2米，宽约1米，面积约2平方米；第二个门口高约2米，宽约1米，面积约2平方米，合共约4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3年1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2〕1-056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已责令你：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单位）（具体承办机构）接受处理。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4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